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6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彥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傷害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112年度訴字第128號羈押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洪彥嵐經訊問後，否認犯行，惟有起訴書所載各項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疑重大，並經通緝歸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，且前有通緝紀錄，可見被告對司法程序配合程度甚低，經原審訊問後，犯案過程與卷內證人陳述及相關物證有所出入，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應自民國112年10月23日起予以羈押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，然不禁止被告閱報、看電視、收聽廣播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固然否認犯行，惟此乃被告防禦權之正當行使，無足作為羈押被告原因。又被告係因未收受法院開庭通知，非故意不到庭，且主動與警方聯繫到案，復因被告前於110年1月及4月間進行過2次重大顱內手術，現已為身心障礙人士，生活上需他人協助，並定期回診、用藥，且仍需扶養3名年幼子女，顯無逃亡之動機及可能性。再者，本案案發時間距今已近2年，相關證據業經警方扣押，況被告於案發後不曾與相關人員再為接觸或連繫，當無串證或滅證之

虞，具保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出海或其他強制處分即可保全被告，爰請求撤銷原羈押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一、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。二、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定有明文。關於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得否以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替代羈押，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、判斷之職權，苟其此項裁量、判斷，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且就客觀情事觀察，法院許可羈押之裁定，在目的與手段間之衡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，而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指之犯行，惟依卷附相關證人之證述、案發現場照片、扣押物品等證據，足認其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嫌疑重大。

㈡被告曾有因案通緝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（本院卷第38至39頁），本件經原審傳、拘無著並發佈通緝，有原審法院送達證書、拘票及通緝書在卷可按（原審卷第31、65至76頁），足認被告有逃亡之事實。參以被告供述與卷內證人陳述及相關物證有所出入，尚待日後調查證人或相關證據予以釐清，衡以本件屬共同犯罪型態，共犯間之犯意聯絡與分工情形，常需勾稽比對共犯供述，始得還原，且被告與本案共犯或證人彼此間具有一定之交情，可認被告有勾串之高度可能性，參酌本案訴訟時程，日後有詰問或訊問證人之可能性，及共犯間常有推諉嫁禍之風險等情綜合以觀，足認被告有勾串證人或共犯之虞。是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羈押原因存在，可堪認定。

㈢基上，審酌被告犯強制罪及普通傷害罪之嫌疑重大，且有刑

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2款之羈押原因存在，復無同法第114條規定不得羈押之事由，衡以本案目前審理進程、被告所為對他人身體法益侵害情節非輕、對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、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倘僅命被告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將來審理程序之順利進行，足認有羈押被告之必要。又為確保證人、共犯供述不被污染，以利於澄清案情，原審同時裁定禁止被告接見、通信，即無不合。

㈣抗告意旨雖稱：被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，為身心障礙人士需要定期回診、用藥，並扶養3名年幼子女，無需逃亡，未收到原審傳票，非故意不到庭應訊云云，然被告僅有一處位在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之住居所，且與其母甲○○及3名未成年子女同住，原審傳喚被告112年8月3日到庭之傳票係其母收受（原審卷第31頁送達回證及第11頁被告戶籍資料、本院卷第17至19頁戶口名簿），所辯未收受開庭通知云云，已非有據，且警員於112年8月30日、同年9月1日、5日前往被告住處拘提，被告均不知去向等情，亦有拘提報告書在卷（原審卷第71頁），嗣經發佈通緝始到案，足認被告確有逃亡之事實。另被告如未予以羈押禁見，可透過通信、接見或其他方式勾串證詞，易使本案犯情陷於晦暗不明，嚴重影響本件犯罪事實之判斷，是難憑被告片面之陳述，即逕認其無勾串之虞。至於抗告意旨所述健康狀況，因監所有陪同受刑人（被告）出外就醫之相關機制，亦有醫療人員至監所定期看診，是本件原審裁定予以羈押，應無妨礙被告就醫之相關權益，且被告手術同意書等相關書證（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7頁）均係落在110年間，距今已2年餘，尚難憑此書證，認被告有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之情，此部分抗告意旨亦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審裁定羈押被告並禁止接見通信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所指各節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智